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維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71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維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維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現場蒐證錄影畫面截圖3張、電動輔助自行車照片1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3次之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1毫克，猶貿然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罔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本次犯行並未肇致交通事故或造成他人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許維倫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王維陽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4

05

犯罪事實

06

一、王維陽於民國113年7月1日11時45分至12時30分許，在住處飲用酒類後，猶輕忽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及公共安全之影響，於同日22時50分許，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在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3段與溪城路口處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23時4分許對王維陽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而悉上情。

07

08

09

10

11

1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

15

(一)被告王維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16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7

18

19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21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6

檢 察 官 徐 綱 廷